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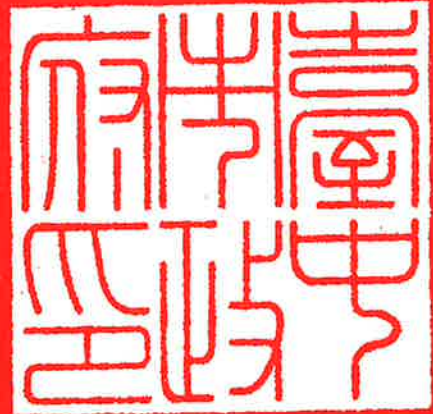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3129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TRIEU VAN TA（護照號碼：P0290****）、NGUYEN VAN THUAN（護照號碼：N236****）、MAC VAN THUOC（護照號碼：P0167****）、印尼籍外國人ROBI AWALUDIN（護照號碼：C427****）、RALIM（護照號碼：X68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9月3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2825892號、第11502825893號、第11502825894號、第11502825895號、第11502825896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查旨揭外國人已分別於115年5月23日、5月26日、6月11日及6月12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